

甲方（采购人）：白河县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河县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白河县公安局狮子山社区、麻虎镇小区及卡子镇省界无人值守视频监控设备更换、设备用电及光纤链路网络租赁服务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谈判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1、51个视频监控设备维护与更换（每年按12%的比例更换设备）；2、51个摄像头设备用电；3、网络链路租赁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4、视频监控末端100M接口、中心层交换机1000M接口、到各所达1000M。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98万元，大写：（壹拾万玖仟捌佰元整）。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六、付款方式

自所有点位网络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租期，采用先使用后结算方式，根据运行情况，每年结算一次租金。合同签订期限为二年，一年后甲方如继续使用按重新商定的合同标准按年支付使用费。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2、服务地点：白河县狮子山社区43个点位、麻虎镇小区7个点位、卡子镇省界卡口1个点位。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负责自身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10.1.2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变更，需要进行线路调整时，乙方根据甲方监控点位予以变更。线路调整涉及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的承办机构协商确定。

10.1.3 由于甲方业务需要进行网络扩容，新建大容量的传输通道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一阶段（半年以上）的网络扩容调整计划。乙方须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协商，采取相应措施，以及时满足甲方需要。

10.1.4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将使用情况和除保密数据以外的相关数据同乙方交流，以保证业务的开展和使用的顺畅。

10.1.5 甲方对乙方实施传输通道线路接入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应无偿提供安装相关设备所需的机房环境、电源和空调。

10.1.6 甲方需保证按照双方约定按时缴费。

10.1.7 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业务施工和后期维护。

10.1.8 乙方应保证接入层网络中断恢复时间不大于4小时，超过4小时的，每超1小时，甲方有权折减1天故障网络租用费、电费、设备维护费用，直到该条路的本年度费用扣完为止。同时每年网络中断时间累计不大于72小时，每超1小时，甲方有权折减1天故障网络租用费、电费、设备维护费用，直到该条路的本年度费用扣完为止。

10.1.9 乙方应保证汇聚层网络中断恢复时间不大于2小时，超过2小时的，每超1小时，甲方有权折减该汇聚点涉及到的所有前端网络1天的网络租用费、电费、设备维护费用，直到涉及的所有前端本年度费用扣完为止。同时每年网络中断时间累计不大于24小时，每超1小时，甲方有权折减该汇聚点涉及到的所有前端网络1天的网络租用费、电费、设备维护费用，直到涉及的所有前端本年度费用扣完为止。

10.1.10 乙方应确保从自身机房到甲方指挥中心传输网络中断恢复时间不大于10分钟，超过10分钟的，甲方有权每10分钟折减所有网络1天的网络租用费、电费、设备维护费用，直到本年度费用扣完为止。同时每年网络中断时间累计不大于240分钟，每超10分钟，甲方有权折减所有网络1天的网络租用费、电费、设备维护费用，直到本年度费用扣完为止。

10.1.11 以上网络中断时间以甲方开发的设备管理系统采集的数据为准。

10.1.12 乙方必须保证传输链路带宽，甲方每月对带宽进行检测，如带宽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按照该链路月租用费用双倍进行折减。

10.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2.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

10.1.2.2 乙方从事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10.1.2.3 乙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线路独享，带宽满配，确保甲方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10.1.2.4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如出现网络故障和线路问题，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给予修复。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服务。

10.1.2.5 乙方根据自身移动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移动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且该变更不应损害甲方的利益。

10.1.2.6 乙方将为甲方指定专门的联系人，提供7×24小时的服务。

联系人姓名：汪世雄，联系电话：手机：19209158978 办公电话：0915-7820797 或 96766

10.1.2.7 属于乙方责任范围内的供材、运输、施工、运行维护、租赁等，乙方对其安全负全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0.1.2.8 对于损坏的前端设备必须更换的，须甲方派员前往确认后乙方方可更换。更换设备的品牌型号参数由甲方提供。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1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有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必须解除租赁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若乙方违约或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对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

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6、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2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2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6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1方式解决：

- 1、提交白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白河县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六、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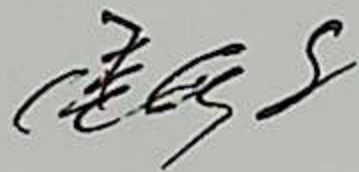
2、本合同签订后之前所签的此项内容服务合同作废。

(此页无正文)

甲方：白河县公安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0915-7821345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白河县支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河县支行

账 号：26713101040005054

联系电话：0915-7820797

签订日期：2026.7.14.

签订日期：2026.7.14

鉴证机构（白河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